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潘爱香女士的辞职申请，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潘爱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潘爱香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潘爱香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潘爱香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潘爱香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爱香女士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